

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象服務成本及伙食費交通費計算及管理原則

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經主任核定後實施

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經主任重擬修訂公佈實施

壹、總則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服務對象作社區工作輔導，其工作機會來源，一方面來自國內認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績優廠商，一方面來自負責就業服務之工作人員努力爭取的結果，其目的不外乎為協助本中心服務對象，獲得工作收入，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早日回歸社會，過正常化生活。

然而，在輔導過程當中，有部分服務的成本來源，並非來自其個人應繳交的托育養護費用的範圍，為了不影響其他未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象的權益及考慮機構經費有限的原則下，參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象的服務成本，應作正確及合理的分析，以達成公平及永續服務的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貳、服務成本應考慮以下原則

一、成本計算原則

- 1.人事成本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及本中心教保人力比的平均值計算。
2. 業務費、材料費、設備費等等按照每一位服務對象可分配額度計算。

二、管理原則

隨著訓練成效的增進，支持度將為之減少，人事成本將逐漸降低。初期人力較高，3-6 個月後，須中心支持的人力，降為中心服務對象全部的平均值，則屬合理；若 3-6 個月後仍未降低達到符合平均值人力比，則須經評估後轉為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對象，以免影響其他服務對象的權益及公平性。

參、伙食費管理原則

有關服務對象伙食費方面，早餐原則上在中心用餐，中餐及晚餐由本中心準備便當攜帶至工作場所蒸熱食用；若有服務對象欲購買外製便當食用，則由輔導老師先行墊付便當費，月底彙整並製作明細表，向服務對象家長收取或經家長同意由服務對象存款內扣支。

肆、交通費管理原則

- 一、有關交通方面，如經輔導可以自行前往工作場所的服務對象，由其自行搭車前往工作場所。
- 二、若需協助交通工具或隨車護送的服務對象，則按成本收取合理費用。此費用，應經就業服務對象家長同意始可收取，原則上由家長會管理其收支帳目，本中心不予介入；若需由本中心代管，仍應請家長會長核准，始可動支相關費用，以昭公信。

伍、附則

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